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铜）环准〔2025〕07号

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铜梁高新区（旧县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项目编码：2019-500151-46-01-08849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场踏勘发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经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会审，该违法行为已超过两年追责期限，不予立案。你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7626882354）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旧县街道永兴村14社冯家坨，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采用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分为两期进行建设。厂区总平面布置按10000m³/d考虑，气浮、水解酸化、A2O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等按近期5000m³/d规模建成，预留远期建设用地；其余建构物设施土建部分按远期10000m³/d规模一次建成，设备分期安装，部分出水需用作规划区内道路浇洒等，再生水规模2800m³/d（不涉及规划区收水管网和回用水管道工程）。主要处理工艺为“提升泵房-细格栅-沉砂-调节-气浮-水解酸化-A2O-二沉-高密度沉淀-滤布滤池-消毒”，主要处理单元包括提升泵房、格栅井、旋流沉砂池、调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A2O生化组合池、二沉

池、高密度沉淀池、滤布滤池间、消毒池、排水计量渠、污泥回流池、储泥池、再生水提升泵池、事故池；主要公用及辅助设施包括综合楼、加药间、脱水机房、鼓风机与变配电房、在线监测房、门卫室；其他配套环保设施包括臭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间等。运营期服务范围及对象为铜梁高新区旧县组团规划范围内入驻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及办公、宿舍、公共设施等排放的生活污水。项目总投资1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0万元，占总投资的1.17%。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食堂油烟和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后引至屋顶排放。提升泵站和污泥脱水间产生的臭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一体化除臭装置（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厂界周边设置绿化带，栅渣及污泥日产日清，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要求。

项目厂界外设置100米环境保护距离，项目正式投运前应完成环境保护距离内现有居民的搬迁，今后在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对大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环境保护目标，不得引进建设医药、食品生产等较

敏感工业项目。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场地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小安溪；再生回用水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限值要求。污水总排口设置流量、COD、氨氮、总磷、总氮等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并按要求联网。

(三) 严格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间、污水处理构筑物、柴油暂存区、污泥脱水机房(含污泥暂存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其他功能用房、综合楼等采取简单防渗措施。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定期开展跟踪监测，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防止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确保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栅渣与生活垃圾一同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鉴别结果按相关政策进行处置，鉴别前，按照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化验室废液及在线监测废液、废油及油桶、废含油棉纱、废活性炭、废紫外灯及UV光灯等危险废物，

交由有相应资质机构处置。项目设1座面积约5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部令 第23号）要求执行。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建设1座有效容积1311立方米事故池，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近期91.25吨/年（远期182.5吨/年）、氨氮近期9.13吨/年（远期18.25吨/年）、总磷近期0.91吨/年（远期1.83吨/年）。指标按照相关要求获取。

（八）按技术规范规整排污口，其中废气排放口应按规范设置监测平台，废水排放口设流量计。

（九）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生态环境部门，公示期满 5 个

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该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的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2日印发
